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1,900,000港元)為41,6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6,900,000港元減少15%。
- 在香港信息技術業務錄得之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21%，而中國信息技術業務之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增加1%。
- 出版雜誌之收入為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0%。
- 開發成本之攤銷為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
- 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8%乃因本集團實行多項成本控制計劃所致。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信息技術業務之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2,600,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出售雜誌)之應佔虧損為1,40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則為953,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整體虧損減少至2,300,000港元(由去年同期之2,800,000港元改善18%)。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530	47,045	13,318	15,79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7,937)	(20,849)	(5,811)	(7,381)
毛利		23,593	26,196	7,507	8,417
其他收入		751	195	376	22
經營開支		(24,487)	(26,700)	(8,063)	(8,784)
經營虧損		(143)	(309)	(180)	(345)
財務費用		(741)	(761)	(255)	(273)
所得稅前虧損		(884)	(1,070)	(435)	(6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69)	3	(113)	32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53)	(1,067)	(548)	(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79)	(1,782)	(69)	(622)
本期間虧損及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332)	(2,849)	(617)	(1,20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滙兌（虧損）／收益		(9)	611	(5)	(15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收入		(2,341)	(2,238)	(622)	(1,360)
股息		—	—	—	—
每股虧損（港仙）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31)	(0.38)	(0.08)	(0.1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13)	(0.14)	(0.07)	(0.0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28,5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90	90
期間全面總額收入	—	(2,849)	—	—	611	—	(2,2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30,097)</u>	<u>42,836</u>	<u>3,801</u>	<u>2,232</u>	<u>90</u>	<u>26,36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26,0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201	201
期間全面總額收入	—	(2,332)	—	—	(9)	—	(2,3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32,808)</u>	<u>42,836</u>	<u>3,801</u>	<u>2,227</u>	<u>382</u>	<u>23,9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外，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求與新格式一致，當中相關金額已重新呈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相同基準劃分。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是地區分部。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之的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期內，營業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16,850	22,947	—	—	16,850	22,947
— 保養及改良收入	1,085	934	—	—	1,085	934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23,595	23,164	—	—	23,595	23,164
出版及廣告收入	—	—	107	1,063	107	1,063
	<u>41,530</u>	<u>47,045</u>	<u>107</u>	<u>1,063</u>	<u>41,637</u>	<u>48,108</u>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136)	—	—	—	(136)	—
遞延稅項	67	3	—	—	67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9)</u>	<u>3</u>	<u>—</u>	<u>—</u>	<u>(69)</u>	<u>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4.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所有期間7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呈列之所有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6. 結算日後事件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訂立萬達認購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萬達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有關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而萬達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按全數價值發行。

萬達可換股債券並無本公司之任何抵押品，並每月按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3厘計息。萬達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在萬達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條款規限下，First Glory有權按換股價0.065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萬達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並有權提早贖回萬達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J Partners則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按全數價值認購PJ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乃由Port Japan Patners, Inc（「Port Japan」）及Seiki Takahashi（「Seiki先生」）提供擔保，PJ Partners則為Port Japa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eiki先生為Port Japan之行政總裁。PJ可換股債券每年按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5厘計息。萬達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在PJ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條款規限下，First Glory有權轉換全部或部分萬達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並有權提早贖回萬達可換股債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總額達4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除硬件銷售之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000港元）外，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0,000港元）。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總額為1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3,900,000港元減少25%。

與先前數個季度之報告一致，經濟低迷繼續為物流及運輸行業帶來重創。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之內判合約仍然持續，惟收益已一直縮減。然而，本集團已著手交付於上一個財政季度與香港一家知名電信公司落實之人力資本管理系統項目（「HCMS」）。我們亦已能夠與同一名客戶落實兩項新合約－學習管理系統（LMS）及行政工作請求處理系統（AJRHS），並將由我們的深圳離岸開發團隊於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財政年度交付。我們將繼續開拓與該客戶之其他業務機會，前景令人鼓舞。

於報告期內，我們之深圳附屬公司一直策劃連串路演，以向潛在之碼頭營運商推介及展示我們之汽油管理系統（「GMS」）。憑藉我們於行內之聲譽，我們之現有客戶－全球最大型私營貨櫃碼頭營運商－有意探索將GMS應用於香港之碼頭營運商。我們將就此為該名客戶安排簡介。同時，我們之深圳附屬公司已就企業資產管理（EAM）系統向深圳蛇口一家碼頭營運商提交標書。本集團有信心，我們奪標之機會極大。其他現有客戶之外判服務亦得以延長，本集團將繼續與該等客戶致力整固及擴張業務。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整個應用軟件業務單位所帶來之營業總額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00,000港元)，當中來自本集團專有ERP應用軟件套裝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連同其過往版本**Konto 21**產生之營業額減至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100,000港元減少2%。於報告期內訂立了多項新合約以及現有**AIMS/Konto**客戶要求之一系列系統強化及額外服務合約。由於該業務單位之傳統旺季將至，故本集團對此業務領域將回歸正軌感樂觀。同時，該業務單位亦已不斷提升製造模塊方面之功能，並升級**CRP**／值勤表功能以及開發訂做模塊。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PMS**」)

千里馬PMS所產生之營業額達15,5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15,4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上升1%。

由於物業市場活動熾熱，加上即將舉辦之重大活動(如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故業務已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逐漸復甦。當中最明顯之例子包括與一家位於福建省內並由著名香港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之酒店訂立合約。與此同時，我們亦與一家著名廉價連鎖酒店簽定合作協議，為彼等開發中央訂房系統，以及就彼等管理之逾一百家酒店推行**千里馬PMS**。最後，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就一個由新加坡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之酒店連鎖集團推行亞太中央訂房系統，以及為彼等位於曼谷之三間酒店完成推行**千里馬PMS**之英文版本。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國際酒店業市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就有關**千里馬PMS**即將推出的版本所包含之嶄新特點與中北部地區客戶舉行工作坊，以及會議及簡報會，加強業務關係。

未來展望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本集團積極尋找潛在商機，以增加收益來源。由於我們在交付及服務方面享負盛名，故已獲一名全球空運碼頭營運商巨擘邀請我們組成合作伙伴，其現時有意在華南發展一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離岸開發中心。現計劃於二零一年一月到我們的深圳辦事處視察。本集團相信，該項目對我們之附屬公司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不僅由於該項目規模龐大，亦由於我們可透過該項目取得空運處理知識，對我們未來的物流及運輸業務將有莫大裨益。我們對奪標感樂觀，而其將可長期為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帶來龐大收益。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由於報告期內已落實新合約，故該業務單位之業務已重拾正軌，且本集團亦有信心，我們將能夠於財政年度完結時達至目標銷售預算。成功推出 *AIMS Express* 及 *TradeEasy* 已讓本集團更加深入了解市場需要，而該業務單位亦將會於來季加大力度提升 *AIMS*，例如：將我們的開發軟件升級至 *Delphi 2007* 及將我們的匯報工具由 *QR2* 升級至 *Crystal Report*。本集團堅信 *AIMS* 之前景光明並將繼續加大力度研究及重新開發該產品令其更具競爭力，以及擴大我們之客戶基礎及於珠三角之市場份額。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中國物業及股市興旺以及經濟穩定令營商意欲明顯改善，*千里馬PMS* 之業務亦逐漸步入軌道。配合本公司利用所擁有之逾1,500條酒店連線及行業知識，本公司正努力開發本身之商業對商業平台。本集團將審慎尋求最適當之業務模式，以達至最佳效果。

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改善令中國之餐飲業以驚人之速度蓬勃發展。為應對市場需求及要求，本集團已決定簡化現有 **千里馬** 餐飲系統操作程序，使其更簡單易用，同時亦提高后端功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期待與合適可靠之硬件供應商及本地餐飲公司合作，以增加對該充滿動力及發展迅速之行業之參與。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41,6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48,100,000 港元)，當中 41,5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47,000,000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 107,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100,000 港元) 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除硬件銷售之 1,9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200,000 港元) 外，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來自香港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24,2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30,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1%。

來自中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 17,4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6,500,000 港元)。除硬件銷售之 1,9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200,000 港元) 外，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 57% (二零零八年：56%)，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分別為 953,000 港元及 1,4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000,000 港元及 1,800,000 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較去年同期改善 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 2,3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2,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 18%。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信息技術業務」)。其信息技術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EBITDA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為 2,6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4,300,000 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李先生」）之配偶梁美珍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由於李先生財政上與李女士獨立，故直至彼最近審閱其聯繫人以及本身的股權狀況，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之可能出售事項時，才得知有關交易。在有關審閱過程中，李先生注意到李女士於禁制期內曾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858,740	27.58%
	家族	32,797,651 (附註1)	4.37%
	公司	114,578,176 (附註2)	15.2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29,190,595	3.89%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李信漢先生之配偶梁美珍女士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其30%由李信漢先生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相關 股份數目
詹瑞芬女士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5,500,000
				<hr/>
				12,900,000
				<hr/> <hr/>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個人	114,578,176 (附註2) 22,212,000	15.28%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 (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 及蘇李杏蓮女士 (李信漢先生之胞姊) 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擁有間接權益。
3.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第三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